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郁庭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電子信箱：branda81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151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51134A00_ATTACHMENT1.PDF、0151134A00_ATTACHMENT2.pdf、
0151134A00_ATTACHMENT3.pdf、0151134A00_ATTACHMENT4.ods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一百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1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2291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七及修正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